

免费班车上乘客受伤、顾客在娱乐广场上不慎滑倒……

延伸服务引发损害要超市埋单？

本报记者 宋宁华

超市为何频频成被告？昨天,记者从市二中院获悉,根据该院民一庭的统计显示,近两年来,仅该院就受理了16起涉及超市的损害赔偿纠纷案。

除了常见的在超市里因水渍等引发的滑倒事件、因拥挤混乱引发的挤伤踩踏事件、因盗刷信用卡引起的纠纷等外,还出现了一种较为新型的纠纷——即和超市相关的延伸服务,如免费班车、门口的娱乐广场等引发的人身损害,超市是否要为“免费午餐”酿成的损害“埋单”？



图 CFP

案例① 班车引发的事故谁担责？

班车转弯女乘客压伤男乘客

2011年7月2日16时许,家乐福超市万里店的一辆班车在途经黄陵路宜君路路口转弯时,乘客许女士摔倒,起身后又失去重心,倒在同车乘客王先生身上。

许女士事后回忆:“由于车辆左转弯我失去重心摔倒在车厢。当时我手持一根木板不慎压到同车的一名男乘客胸口,后来该男子说我的木板压伤他,就叫我下车解决问题。”

王先生在许女士陪同下到医院就诊,伤情为左侧肋骨骨折。经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伤情鉴定,王先生损伤后遗症尚未达到道路交通事故伤残程度;损伤后休息90日,护理15日,营养30日。

因为就赔偿事宜双方无法达

成一致意见,王先生向法院起诉,要求许女士、联家超市(联家超市万里店是家乐福超市万里店的经营,是联家超市的下属分公司)、联家超市万里店共同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近2万余元人民币。

一审法院认为,许女士携带木板乘坐班车,应对其携带的物品妥善安置,尤其在车辆转弯时注意安全。但是她疏于注意,不慎摔倒将王先生压伤,应承担主要责任。

家乐福超市班车工作人员应对乘客物品的放置适当提醒,但其在车辆行驶中尤其转弯时未能确保安全,发生乘客摔倒并最终造成乘客被压伤,超市班车也存在过错。因此,综合王先生受伤的起因、过程、结果及家乐福超市班车与许女士的过错程度,酌情确定由联家超市承担30%的赔偿责任,许女士承担70%的赔偿责任。

压人乘客是否也是受害人

一审判决后,许女士、王先生均表示不服,分别向市二中院提起上诉。王先生要求依法改判其营养费、误工费及律师代理费。

许女士则上诉称:家乐福超市万里店班车在行驶途中转弯速度过快,导致自己因惯性失去重心而摔倒受伤,自己也是受害人。因此,王先生所受的损害应由联家超市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许女士认为,家乐福超市万里店班车在行驶途中转弯车速过快,导致其失去重心而摔倒。但对于车辆转弯车速过快的说法,她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同是乘客的王先生也否认了这种说法。因此,许女士的说法事实依据不足,法院没有采信。

同时,二审法院认为,原审法院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酌定的律师代理费、误工费等,与审判实践相符,法院予以确认,依法驳回了两名乘客的请求。

案例② 超市前广场被冰滑倒该担责？

怀抱婴儿在超市前广场滑倒

至今,钱女士回忆起2008年的元旦仍有点郁闷。2008年1月1日上午8时左右,她怀抱婴儿,在途经紧邻上海世纪联华某超市有限公司的广场时,不慎踩到结冰摔倒致伤。根据伤情鉴定,她构成十级伤残,伤后可酌情休息6.5个月、营养3.5个月、护理3.5个月。

后来钱女士了解后得知,该广场属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由该公司聘请保洁人员对该广场进行日常保洁。平日联华超市将手推车停放在广场。该广场四周设有栏杆,但行人可自由通行。

钱女士认为,联华超市是该广场的实际使用人,实业公司是广场的所有人,两被告均未能尽到管理义务,没有及时清理广场上的冰块,导致自己不慎受伤,要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近20万元。

被告联华超市辩称,钱女士摔倒是超市外围,该场地不是自己的租赁范围,因此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实业公司辩称,钱女士摔倒

处是超市的租赁区域,公司虽然为广场配置保安及保洁人员,但都是为超市服务。而且造成损失是钱女士自己的过错,也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广场所有者应担责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实业公司是该广场的业主,对该广场有日常管理、合理保障安全的义务,但其疏于管理,未能及时清除广场所结的冰块,导致原告摔倒,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但是,钱女士怀抱婴儿,行路疏忽,不慎踩落到广场上的结冰摔倒。而且结冰属于自然现象,钱女士摔倒处场面宽阔,因此她自己应对受伤负大部分责任。联华超市并非该场地主,也不是租赁人,不负有管理义务,对钱女士受伤也没有过错,因此不必承担赔偿责任。结合钱女士受损情况,确定由实业公司赔偿钱女士各项损失2万元。

一审判决后,钱女士提起上诉。市二中院审理后,经法院主持双方调解,达成协议,由实业公司自愿补偿钱女士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6万元。一场由冰引起的纠纷最终得以化解。

法官点评

超市作为大型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在满足消费者购物需求的同时,也需尽力保证消费者在购物场所内的安全,也就是法律意义上说的“安保义务”。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7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

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在上述两起案件中,超市班车上将他人压伤的乘客因无法证明车速过快等因素,应承担主要责任;但班车工作人员也没有尽到提醒义务,因此也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在后一起案件中,由于广场无论在所有权、使用权及管理上都和超市无关,因此超市不必为广场上发生的人身损害“埋单”。

被外甥打断肋骨的舅舅让步了

——徐汇区法院运用“刑事和解”判处一批轻伤刑案

刑事法律是以犯罪为规制对象,是以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为主要内容,最能体现国家强制力的法律规范。近年来,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对被受害人的权利给予了高度关注,人民法院普遍重视刑事和解。以徐汇区法院为例,今年1月到8月,该院共受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32起,其中30起案件的当事人达成了谅解,刑事和解成功率达93.7%。

只是因为人群中多看了一眼

1991年出生的小吴来自汕头,是上海一家食品公司的员工。今年4月2日晚近9时,小吴走出公司准备到龙吴路上一家银行ATM机取款。快到自助银行的时候,小吴瞥见路边坐着3名年轻男子。3人手舞足蹈,举止怪异,小吴不禁多看了一眼,没想到竟遭到3人言语挑畔。小吴心生恼怒,想教训一下对方。可考虑到自己孤身一人,轻易出手必然要落井下风。于是,小吴等着三人起身离开,尾随其后,边

走边打电话给同在一家公司工作的老乡小马,要求“增援”。路上,小吴又碰巧遇到了4位同事,就叫上他们一起帮自己“出口气”。小吴和兄弟们快步追上了走在前面的3人,双方扭打成一团。

不一会儿,3名男子都被打得躺在了地上。事后经鉴定,3名男子受伤还真不轻,其中一人三根肋骨骨折,一人右眼钝挫伤,分别构成轻伤和轻微伤。如此寻衅滋事,等待小吴和他的兄弟们的当然是法律的惩罚,而与此同时,伤者还提出了20余万元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请求。

对于几个20岁刚出头、在上海靠打工维生的年轻人来说,20余万元的赔款简直是天文数字。在法官与他们谈话的过程中,小吴为自己一时冲动连累了朋友感到深深懊悔。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王旭光了解到,几位被告人在工作中表现一贯良好。得知几位年轻人惹上官司,他们所在的公司也感到非常惋惜。为此,法官与单位沟通,希望能考虑到被告人的实际情况,一同参与民事赔偿调解。与此同时,法官又从案情、伤情等角度出发,与被告方沟

通,引导他们理性诉讼,合理赔偿。最终,双方达成5万元的赔偿协议,由6位被告人的公司代为交纳了赔偿款。日前,法院对这次案件作出宣判,小吴等几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判处缓刑。

性急外甥不该出手时乱出手

因为父辈积下的恩怨,打断亲舅舅三根肋骨,现年29岁的小顾不得不站在法庭的被告席上。

小顾的外公外婆育有一双儿女,由于女儿、也就是小顾的母亲孝顺懂事,受到父母的偏爱。姐弟俩各自成家立业后,虽接触不多,倒也相安无事。然而几年前,当小顾的舅舅得知父母竟然将名下唯一一套房子的产权归到了小顾母亲名下后,积郁多年的导火索一下子被点燃了。此后,母亲去世,父亲患重病,小顾的舅舅不闻不问。特别是父亲因病去世,小顾母亲打电话给弟弟希望能来参加追悼会,结果依然是毫无回应。小顾的母亲悲怒交加,来到弟弟家所在的居委会

反映情况。姐弟俩在居委会中发生激烈的口角,还发生了肢体冲突。情急之下,母亲打电话给儿子,要小顾来“救驾”。闻讯赶来的小顾在弄堂口碰到正要离开舅舅舅。当时双方都在气头上,于是又是你一言,我一语,随后扭打成一团。小顾很快就把舅舅舅给打倒了。

经鉴定,舅舅舅三根肋骨骨折,身体上的剧痛再加上多年积怨的心痛,做舅舅舅的说什么也咽不下这口气。在要求司法机关严惩小顾的同时,提出了10多万元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要求。

接手这起案件后,王旭光法官多次约见双方当事人以及他们的家属。法官了解到,舅舅舅之所以提出超出实际损失的赔偿请求,完全是因为与家人结怨多年所致。于是,王旭光从小顾的母亲入手,晓之以理,希望做姐姐的能够体谅弟弟,在赔偿数额上做一些让步。同时,王法官对被害人说,小顾尚年轻,还未婚,一旦有了不良记录,将对个人前途有所影响,希望舅舅舅能够谅解。最终,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协议,舅舅舅也在谅解书上恳请法院对外甥网开一

面,免于追究刑事处罚。法院最终免去了小顾的刑事处罚。

通讯员 侯荣康 吴艳燕
本报记者 袁玮

法官说法

刑事和解凸显包容精神

“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华夏文明的重要特质,在古代中国刑律中便有注入亲情的亲属相隐之规;有注入孝道的存留养亲之规;有体恤弱势人群的老小废疾收赎不刑之规。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当下,妥善解决社会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和为贵”的包容精神是不可或缺的。刑事和解,恢复了被害人破坏的社会关系、弥补被害人所受到的损害以及恢复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和睦关系,并使加害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刑事和解以被害人的利益保护为核心理念,以其对被害人、加害人及公共利益的全面保护为基本内涵,实现以较小的司法资源耗费,获得较理想的实质性效果。